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黄村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运营维护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弘盛德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1.16

一、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弘盛德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在黄村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运营维护项目中所需黄村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运营维护项目（服务内容）经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621020003535 3-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弘盛德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f. 安全生产协议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 2811391.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壹仟叁佰玖拾壹 元 。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充电场所维护更换材料设备维修费用	180000.00	1 年	180000.00	
2	巡检人员费用	75720.00	16 人	1211520.00	
3	客服人员费用	69600.00	4 人	278400.00	

4	维修人员费用	92400.00	3 人	277200.00	
5	消防器材（5 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国标））	10340.00	1 年	10340.00	
6	消防器材（3L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国标））	260.00	256 个	66560.00	
7	消防器材（灭火器年检费用）	22.00	628 个	13816.00	
8	耗材更换费用(灭火剂更换）	213275.00	1 年	213275.00	
9	全年网关服务费用	14000.00	1 年	14000.00	
10	监控网络通讯	111240.00	1 年	111240.00	
11	消防网络通讯费	146160.00	1 年	146160.00	
12	消防运行平台使用费	70000.00	1 年	70000.00	
13	车棚运行电费	218880.00	1 年	218880.00	
			总价（元）	2811391.00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_陆_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

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运营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2.3乙方需确保充电设备正常运行时间不低于 98%（按年度计算），如低于此标准，每降低 1%，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4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将作为季度考核的参考依据。。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 0.5%计收。 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终止合同。

5.2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可要求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天数。

5.3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维护量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5.4 若因乙方服务不当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罚款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新合同的保证金，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不足以弥补损失，甲方可另行主张乙方赔偿。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2 通知在送达对方指定地址时生效。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

（6）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弘盛德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7）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根据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进行检验和考核后，按季度下付制，支付季度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增值税发票。

季度费用 =（年度合同总价 ÷12）× 3 个月 - 季度考核扣罚金额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质保期

维护托管类项目无质保期，合同到期服务终止。工程维修中新更换的设备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

5. 维护费用报价的内容与要求

1）本维护项目费用包含：充电场所维护更换材料设备维修费用、巡检人员费用、客服人员费用、维修人员费用、消防器材更换费用、全年监控网关服务费用等。

2）本维护项目中需要使用的机械设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报价中不包括设施运行电费。

4）网络服务支持产生的网络通讯费由中标人代缴，缴费至网络通讯服务公司，

并每月向甲方提供缴费凭证。

5）本项目每月甲方对维护情况进行考核，月考核表详见附件 1《黄村镇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维护月考核表》。

6）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的服务报告，内容包括设备运行情况、故障处理情况、巡检记录等。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 9 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乙　　方：北京弘盛德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鑫路 8 号院 6 号楼 1 层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黄村镇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维护月考核表

科室：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流管办）　　日期：

序号	类别	考核要求	发现问题时间	扣罚次数	扣罚金额（元）	现场照片
1	建筑结构与防火要求	充电点位建筑结构无破损老化			1000	
		充电点位耐火材料无破损老化			1000	
2	场地布局与周边环境	充电设施区域车辆摆放整齐			300	
		充电设施区域及周边没有杂物堆积			1000	
		充电设施区域及周边没有易燃易爆、放射性物品			1000	
		充电设施区域应设置符合标准的防火格挡			500	
		充电设施区域现场布局合理			300	
3	宣传、警示标识	充电设施区域张贴充电提示语（没有破损、污渍）			300	
		充电设施区域张贴设备铭牌（没有破损、污渍）			300	
		充电设施区域张贴充电操作流程及收费标准（没有破损、污渍）			300	
4	电气设备与线路要求	设备材料及功能无异常			500	
		线路外观不存在老化、破损、变形、金属部位锈蚀，没有漏水痕迹，线缆套管破损腐蚀严重等			500	
		充电设施明显区域每50平方米应至少配备2具4公斤及以上且适用的灭火器			1000	
5	消防设施配备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联网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无故障情况			100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简易喷淋装置无故障情况			1000	
		独立的消防照明电源，并满足至少60min的照明需求			300	
		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			300	
6	智能化监控系统	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300	
		异常实时报警装置，发生火灾能迅速报警			500	
7	日常维护	用户使用时弹出“用户责任须知”界面，经勾选“知晓及同意后”方可下一步操作			300	
		加强对用户的安全宣传教育，引导用户规范停车、正确使用充电设施			300	
		定期对充电设施、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等进行检查和维护，白夜两班倒，每班次巡查不能少于2次			1000	
		发生安全事故，能够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效的救援措施			1000	
8	客服	接到居民投诉举报，及时处理			300	
		极端天气或其他情况及时告知居民并进行断电处理			500	
9	重大安全	如因充电设备引发重大火灾事故，一次扣除10万元			100000	
合计扣罚						

制表人：　　考核人签字：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弘盛德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黄村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运营维护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方和乙方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黄村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运营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施工规范，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并对维护设施每周进行一次巡查，建立巡查台账，报送甲方。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乙方车辆无论是否在施工现场发生交通责任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周围绿化和墙体外立面的保护。

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和严格的施工工艺。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批准后的施工方案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人员触电、高空掉落等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上报甲方，并及时妥善处理，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乙方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由于违反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而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十一、乙方要切实加强电工、高空作业工及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工作，要对《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落实电工安全口诀强化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学习到位，要使企业员工对《用电安全口诀》（见附件）真正理解、熟练掌握；

十二、乙方要结合实际制定火灾，触电等各类事故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在发生事故时，可减少次生灾害，降低事故责任。

十三、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北京弘盛德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